

內政部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107年11月8日在本部網站公告，並登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訂於同年11月20日上午11時00分在本部3樓招標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時間及地點不變)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部總務司安排參觀。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票據
 -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部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部為受款人之匯票。
 - (2)現金
於107年11月19日下班前繳至本部總務司出納科(臺北市徐州路5號5樓)。
 - (3)請將繳款單據附入標封以利審查。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於107年11月19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遞、專人送達至下

列收件地點：本部總務司事務科（臺北市徐州路5號6樓）；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標封封面須書明標售案號、投標人姓名、住址、電話號碼(或法人【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等。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八、開標決標：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部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部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107年11月27日前至本部總務司出納科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CH107
品 名	老舊公務車 1 輛
數 量 (含單位)	1 輛 (詳標售公務車輛一覽表)
標售底價 (元)	新臺幣 9,000 元整
保證金金額 (元)	新臺幣 1,000 元整
備 註	1. 依現況交車。 2. <u>已辦理報廢，不得重新領牌使用。</u>